

透视经济水平 摸清全市家底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解读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行时

我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支持下,全市30余个单位部门的通力合作圆满完成了试点、前期宣传、培训、普查区的划分和绘图、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编制清查底册、入户清查等工作。当前,即将进入正式普查阶段。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动员会暨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我市经济普查进入实战阶段。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全面动员部署我市经济普查工作。



7000余名普查人员参加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动员培训会。



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举行,掀起全市经济普查宣传热潮。



进入“宣传月”,全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人员走上街头向群众宣传经济普查知识。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至2019年4月底结束。

普查简介

普查流程

普查条例

普查历史

2018年 准备阶段
综合试点
普查登记
2019年
2020年 资料开发

您想知道的 都在这里

普查简介

普查时点和时期



普查范围

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普查目的

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 1 全国统一领导
- 2 部门分工协作
- 3 地方分级负责
- 4 各方共同参与

根据不同的普查对象,其普查内容也有所不同

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能源生产与消费情况、生产能力、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化和电子商务交易等内容。

非一套表单位普查表

非一套表单位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从业人员情况、部分行业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主要经济指标等内容。

部门普查表

金融、铁路部门及军队系统负责普查的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情况、财务状况、业务情况等内容,以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负责提供的主要业务量情况。

个体经营户普查表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雇员支出、税费、房租、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等主要经济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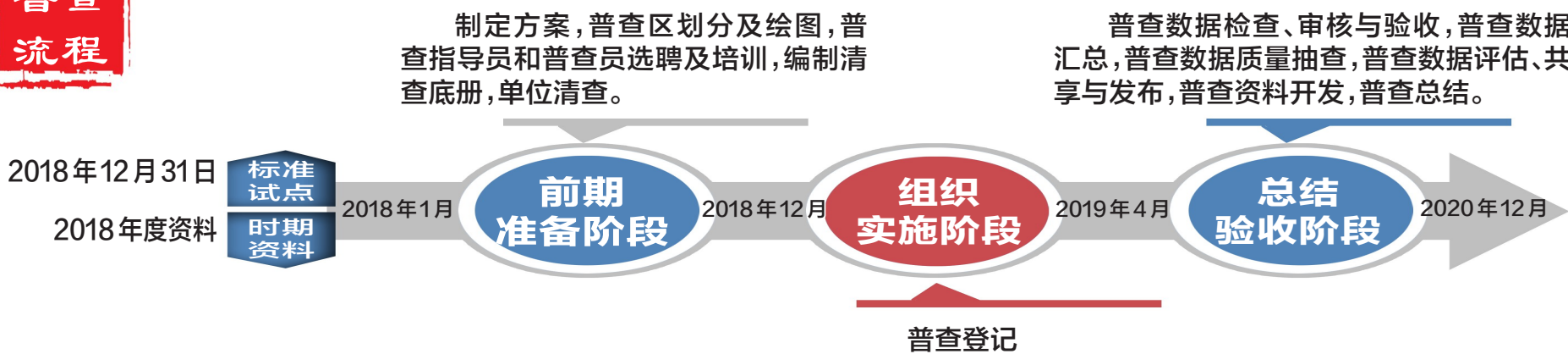
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普查单位划分规定》进行界定。

普查方法

- 01 **清查方法。**采取“地毯式”清查的方法,对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全面清查。
- 02 **普查登记方法。**对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个体经营户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方案》进行抽样调查。
- 03 **数据报送方式。**在单位清查阶段,普查员使用PAD(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清查对象数据;在普查登记阶段,采取网上直报、PAD采集、部门报送及其他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普查对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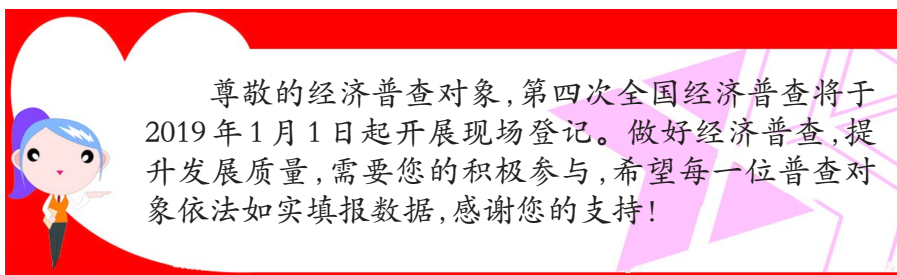
普查流程



普查条例

第32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35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尊敬的经济普查对象,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展现场登记。做好经济普查,提升发展质量,需要您的积极参与,希望每一位普查对象依法如实填报数据,感谢您的支持!

普查历史

我国经济普查历史可以追溯到1950年全国工矿企业普查,至21世纪初,先后完成了3次工业普查(含工矿企业普查)、1次第三产业普查、2次基本单位普查。2003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工业普查、第三产业普查和基本单位普查整合为经济普查,并于2004年开展了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为依法开展普查,2004年,国务院公布实施了《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此后,经济普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分别在逢3、逢8的年份实施,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普查年份的年度资料。50多年来,我国的经济普查制度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单项到多项、从不定期到实施周期性普查的演变与发展过程。

我市已开展3次全国经济普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在进行中。2004年进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级成员单位通力合作,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广泛支持,全市选聘了近7000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我市1.34万家法人单位、2.37万家产业活动单位、7.2万家个体经营户进行了登记。2008年进行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通过全市各部门、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团结拼搏、奋力工作,全市普查了1.6万个法人单位、8753个法人单位分支机构和7.46万户个体户。2013年进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市普查法人单位数2.13万家,个体户7.44万家。